2025年巴青县委政法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政法委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主要职责：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要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前、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前有关重大事项，推进平安巴青、法治巴青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分析政法信息基础建设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和开放兼容的政策意见，指导政法单位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等职责任务。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6名。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设0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政法委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41.13万元，比上年减少81.12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支出预算941.13万元，比上年减少81.12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2个，资金679.12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系统运维费 | 85.00 | 按期完成 |
|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 66.72 | 按期完成 |
| 双联户户长补助 | 294.4 | 按期完成 |
| 慰问经费 | 4.3 | 按期完成 |
| 专职网格员补助 | 67.2 | 按期完成 |
|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 6 | 按期完成 |
| 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 100 | 按期完成 |
| 流动人员经费 | 3.5 | 按期完成 |
| 基层治理工作经费 | 20.00 | 按期完成 |
| 群防群治工作经费 | 10.00 | 按期完成 |
| 综治工作经费 | 11.00 | 按期完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例如：本单位无任何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